

C 基金-中國股票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重要事項：

1. C 基金-中國股票(「本基金」)投資於(a)在中國(包括香港、上海及/或深圳)買賣的或(b)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且在香港上市所發行的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其波動性高於包含廣泛的全球投資的組合。
2.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及香港市場本身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規管活動影響。
3.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和連接產品，該等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其中包含較高的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以及承受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4. 本基金也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這些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5. 本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此等機制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額度限制、波動風險及結算風險等。
6. 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會產生風險，導致即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受表現費。投資者應注意，概不就個別單位持有人進行平衡信貸或平衡虧損的調整。
7. 投資基金涉及風險，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有機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不應單靠此宣傳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基準。若閣下如有疑問，謹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及諮詢專業意見。
8. 經理人現時擬按季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記錄日期(日/月/年)	貨幣	記錄日 資產淨值	每單位派息	預計年息率 ¹	從資本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淨收入 ²
30/06/2020	港元	104.7646	1.0467	4.0%	100%	0%
30/09/2020	港元	112.2028	1.1220	4.0%	0%	100%
31/12/2020	港元	132.7997	1.3280	4.0%	0%	100%
07/04/2021	港元	124.8679	1.2487	4.0%	100%	0%
30/06/2021	港元	125.4256	1.2543	4.0%	100%	0%
30/09/2021	港元	105.7085	1.0571	4.0%	100%	0%
31/12/2021	港元	100.1600	1.0016	4.0%	100%	0%
31/03/2022	港元	86.1158	0.8612	4.0%	100%	0%
30/06/2022	港元	83.5512	0.8355	4.0%	100%	0%
30/09/2022	港元	63.9365	0.6394	4.0%	100%	0%
30/12/2022	港元	57.7906	0.5779	4.0%	100%	0%
31/03/2023	港元	56.9621	0.5696	4.0%	100%	0%
30/06/2023	港元	50.9582	0.5096	4.0%	100%	0%
29/09/2023	港元	47.5561	0.4756	4.0%	100%	0%
29/12/2023	港元	45.0255	0.4503	4.0%	100%	0%
28/03/2024	港元	43.2050	0.4321	4.0%	100%	0%
28/06/2024	港元	47.1328	0.4713	4.0%	100%	0%
30/09/2024	港元	55.5553	0.5553	4.0%	100%	0%
31/12/2024	港元	52.1793	0.5218	4.0%	100%	0%



電話: (+852) 3968 2231 電郵: info@pickerscapital.com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7-19 號海港城環球中心南座 8 樓 801-802 室

¹ 受限於經理人的酌情權，於每年三月末、六月末、九月末及十二月末的合理時間內的日期作出季年度分派。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將會作出任何分派或會否有目標分派率。即使錄得正分派收益，亦非意味可取得正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息率數據只屬估算並作參考之用，亦不保證實際的派息週期及／或金額。預計年息率(%) = (每單位派息 x 4) / 紀錄日期每單位淨值。

² 「可供分派淨收入」指淨投資收益（即扣除預扣、費用及開支後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歸屬於有關股份類別，也可能包括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上的已變現淨收益（如有）。惟「可供分派淨收入」並未包含未變現淨收益。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尚未宣派及未支付的「可供分派淨收入」將結轉並作為同一財政年度內的下一個週期之「可供分派淨收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計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並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期已宣派並支付的股息，被視為該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淨收入」。惟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累計的「可供分派淨收入」，而尚未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期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則列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本」項。

此文件由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